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长久物流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预计2019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2018年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整车运送的水路运输服务	78,222.44	46,710.32
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平行进口车业务	1,200.00	0.08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承租	土地租赁	163.48	163.48
合计			79,585.92	46,873.88

备注：以上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以该项目2018年的交易量、交易价格作为测算依据。因2019年公司继续增加大量水运业务，导致与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量持续上升。2018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在以前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钢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237室

主营业务：船舶租赁、国际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船舶配件销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

关联关系：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桂屏

企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103-6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汽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企业住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交易生效条件：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其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总额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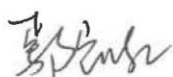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同意长久物流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董胜军

